



青島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  
审查白皮书  
(2022年--2024年)

2024年12月



## 一、前言

执行程序是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最后一公里”。在中国式现代化大背景下，人民法院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为基础，正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坚定迈进。围绕公正与效率，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防范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始终是执行审查工作的工作目标。

执行程序中，债务人为规避执行、逃避债务，存在滥用公司人格、抽逃出资、违法注销法人、怠于认缴出资等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变更、追加规定》）出台之前，此类规避执行的情形只能通过普通诉讼程序，追究关联第三人的责任。诉讼时间长、成本高、程序复杂，增加了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难度，加剧债务人不诚信的风险，与执行程序追求效率价值的原则相悖。《变更、追加规定》出台后，明确规定在执行程序中共有 20 类可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和 8 种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情形，其中 22 种情形通过执行异议、复议程序予以审查，明显提升债权人实现胜诉权的效率，是落实审执分离、统一司法尺度、推进解决“执行难”的有效措施，在维护公平正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为确保适用法律统一，强化执行工作规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全市两级法院近三年审查数据为样本进行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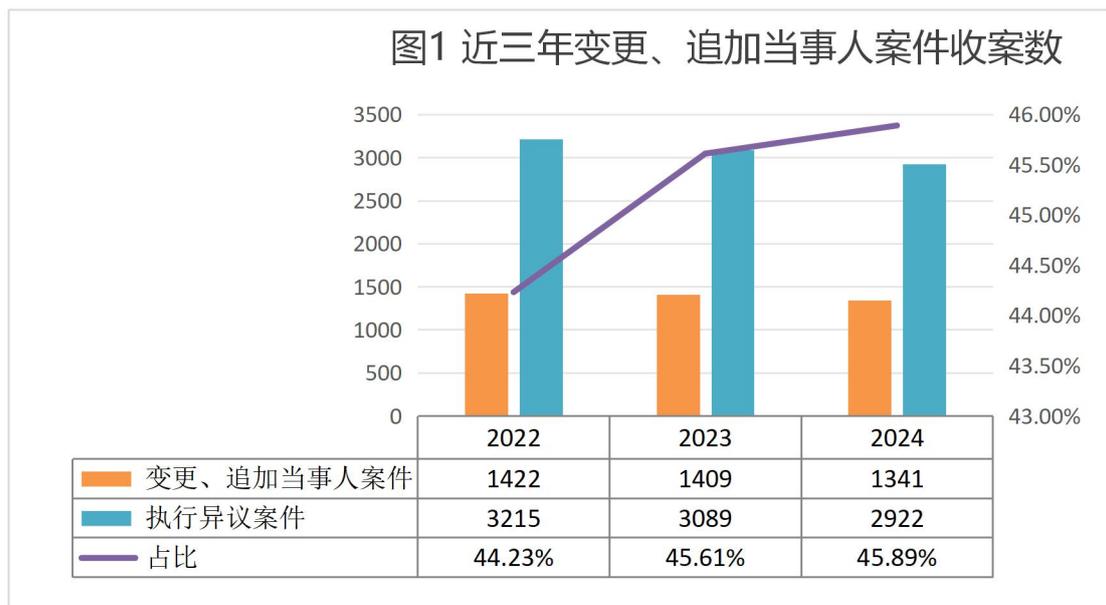
统计分析，对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的审查原则、案件类型、责任承担等进行总结，明确裁判尺度，完善裁判规则，为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提供司法保障，为中国式现代化执行工作提供实证依据。

## 二、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案件概况

### （一）案件受理情况

青岛全市两级法院 2022 年受理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 1422 件，2023 年受理 1409 件，2024 年受理 134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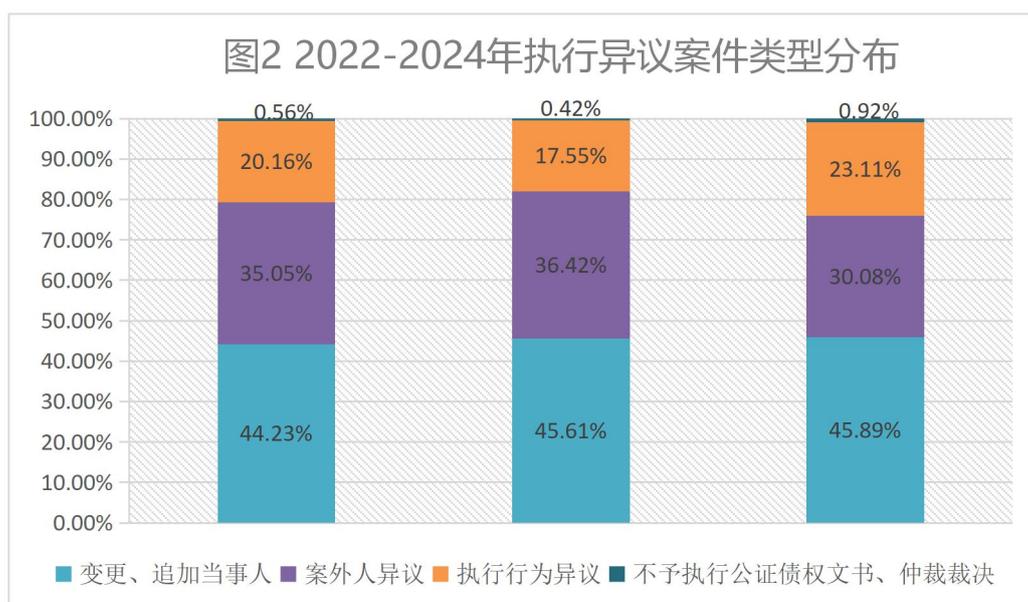
2022 年执行异议案件收案 3215 件，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在执行异议案件收案总数中占 44.23%。2023 年执行异议案件收案 3089 件，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占 45.61%，2024 年执行异议案件收案 2922 件，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占为 45.89%。（见图 1）



## （二）与其他执行异议案件的横向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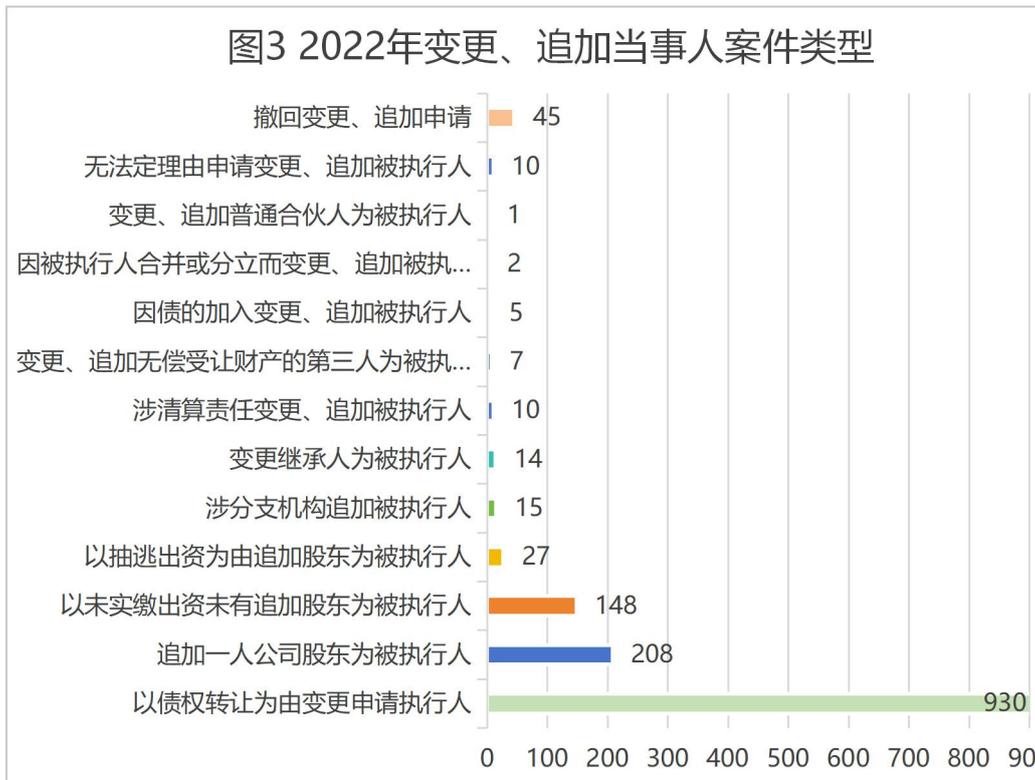
执行异议案件类型包括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外人异议、执行行为异议、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

青岛两级法院 2022 至 2024 年执行异议案件收案分别为 3215 件、3089 件、2922 件，上述各类型案件在收案总数中所占比例见图 2。数据显示，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在案件总数中所占比例接近一半，是案件数量最多的一类执行异议案件。



青岛两级法院 2022 年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 1422 件，其中以债权转让为由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930 件，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08 件，以未实缴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48 件，以抽逃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7 件，涉及分支机构的追加案件 15 件，变更继承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4 件，涉清算责任变更、追

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10 件，变更、追加无偿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7 件，因债的加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5 件，因被执行人合并或分立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2 件，变更、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无法定理由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10 件，撤回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案件 45 件。（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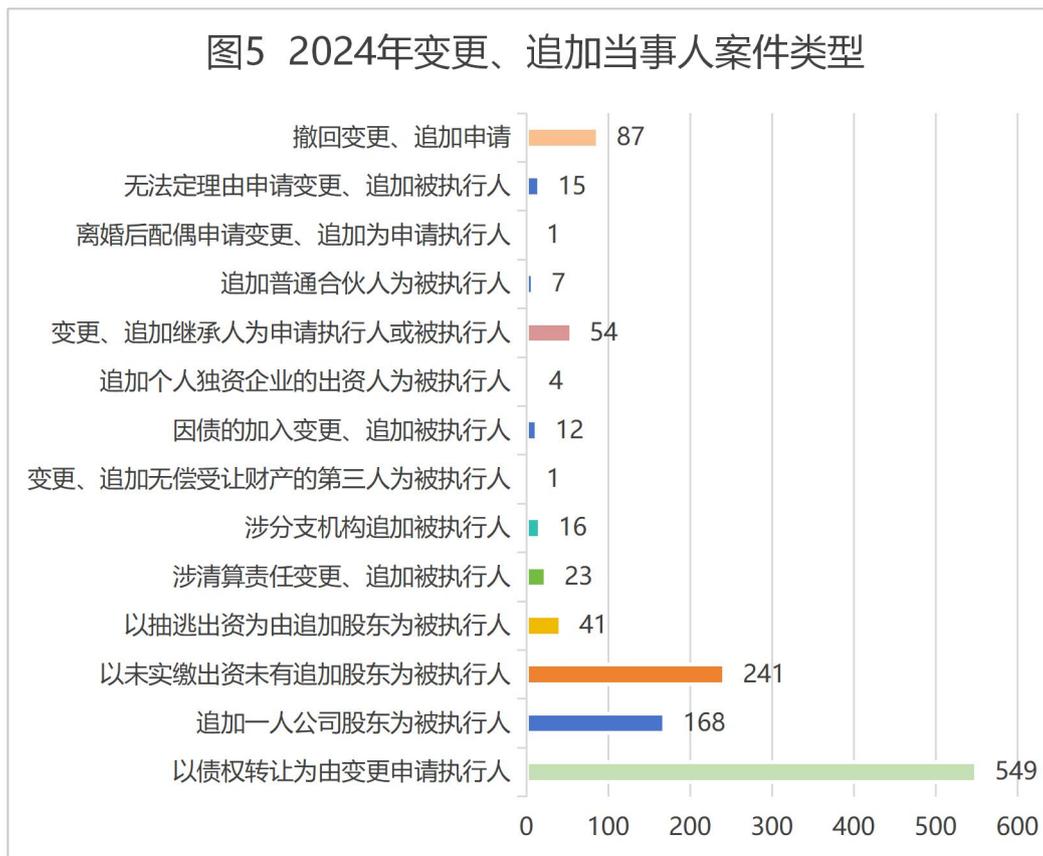
青岛两级法院 2023 年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 1409 件，其中以债权转让为由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716 件，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51 件，以未实缴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71 件，以抽逃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4 件，涉清算责任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34 件，涉及分支机构的追加案件 22 件，因债的加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22 件，变更、追加继承人为申

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38 件，变更、追加无偿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 件，追加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 件，无法定理由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20 件，撤回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的案件 85 件。（见图 4）



青岛两级法院 2024 年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收案 1341 件，结案 1219 件，其中以债权转让为由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549 件，追加一人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68 件，以未实缴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41 件，以抽逃出资为由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1 件，涉清算责任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23 件，涉及分支机构的追加案件 16 件，因债的加入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12 件，变更、追加继承人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案件 54 件，变

更、追加无偿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追加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4 件，追加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7 件，离婚后配偶申请变更、追加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1 件，无法定理由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15 件，撤回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的案件 87 件。（见图 5）



### 三、变更、追加当事人执行异议案件审查原则

#### （一）法定主义原则

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突破了原执行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和主体范围，打破了“当事人恒定主义”原则，通过确认原被执行人与执行依据之外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其

他法律关系，直接将其他民事主体纳入到原执行依据的框架中予以执行。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并不形成新的执行依据，而是在原执行依据的执行范围内变更或增加新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属于执行权对生效法律文书既判力的扩张，是执行效率价值原则的明确体现。同时，意味着此类案件应采取十分审慎的审查标准。因此，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一条，在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需要严格遵循法定主义原则，变更、追加的情形应当严格限定于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得通过执行程序直接予以变更或追加。

## （二）形式审查与实体审查并重原则

执行程序的终极目的是保障债权人高效、及时、最大程度地实现债权。执行审查程序是对执行中不当执行行为的纠正，本质上是执行程序性、实体性问题的衍生，其价值取向与执行程序一致。为了避免执行程序出现诉讼同质化，执行审查案件通常以形式审查为主。如果出现实体性权利的争议，则一般导入执行异议之诉或告知当事人通过另诉的普通程序处理，以保障当事人程序性与实体性的权利。变更、追加当事人而形成的执行审查案件与其他案件不同，其案件在理论上均可通过普通诉讼程序独立成诉，案件的基础法律关系均具有实体性的特性。按照司法解释规定，变更、追加当事人的大部分案件在审查路径上通过异议、复议程序予以审查。

形式上虽然以程序审查为主，但实质上均需要在程序审查中进行实质性审查。因此，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具有不同于其他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边界，需要采取形式审查与实体审查并重的原则。

### （三）公开听证原则

《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八条中规定，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除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外，执行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并公开听证。与一般执行异议案件以书面审查为主的原则截然相反，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明确规定了公开听证原则。这与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存在内在逻辑关系。

## 四、异议、复议程序与执行异议之诉的划分

《变更、追加规定》共规定 28 种变更、追加当事人的法定情形，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有 6 种情形在经过执行异议程序审查之后，需要通过执行异议之诉的后续程序予以审查。其他 22 种案件类型均通过异议、复议程序予以审查。

进入执行异议之诉的 6 种案件类型分别是：1.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不实；2. 法人的股东或出资人等出资不实；3. 法人的股东、出资人抽逃出资；4. 瑕疵出资的股东或发起人转让股权；5. 人格混同的一人有限公司；6. 公司未依法清算。上述案件类型属于存在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仅通过异议、

复议程序尚不能完善地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和实体性权利。

其他 22 种通过异议、复议程序予以审查的案件类型，均属于案件事实或法律要件比较清楚的案件，虽然也涉及实质性审查，但不需要再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导入普通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即能对裁判结果予以判断的案件。

## 五、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的主要类型分析

### （一）因权利继受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的继承人、权利承受人主要分两种情形。一是原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二是原申请执行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包括：1. 申请执行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等申请变更追加的；2. 申请执行人被宣告失踪，其财产代管人申请变更追加的；3. 申请执行人离婚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分割给其配偶，其配偶申请变更追加的。

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包括：1. 申请执行人因合并而终止，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申请变更追加的；2. 申请执行人分立，依分立协议约定承受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权利的新设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请变更追加的；3. 申请执行人清算或破产时，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依法分配给第三人，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的；4. 申

请执行人为机关法人被撤销的，继续履行其职能的主体申请变更追加的。

此类案件审查要件主要包括：1. 确认发生权利继受的事实。即原申请执行人死亡或依法终止、合并、分立等法律事实。2. 确认权利继受方的主体资格。即申请人是否系原申请执行人的继受主体、是否存在其他权利继受主体。如果存在其他权利继受主体，还应审查其他主体是否放弃继受权利。

此类案件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未查明权利继受方主体资格。2. 被执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能否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

案件主要裁判标准为，若原申请执行人死亡，其继承人申请变更的，需要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相应证据并查明权利继受方的主体资格。包括原申请执行人是否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其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其余法定继承人是否均同意放弃继承或同意将原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申请人。但不能仅根据权利继受人单方陈述的情况审查，必要时应组织其他继承人到庭确认。根据上述证据，如果能够确定原申请执行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或同意申请人变更的，法院应当予以变更。另外，如果案由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死亡的，因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请求权产生于亲属间相互扶助的义务，是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债权，专属于债权人，不能通过继承、转让等方式移转

给其他人，其继承人无权申请变更并继续申请强制执行。

另外要注意的是，被执行人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但尚未宣告破产的，因破产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被执行人采取的执行措施应当解除，执行案件也应终结。公司的财产和执行案款应移交破产法院，由破产法院依法确认权利继受人是否为债权人及债权债务数额，在执行程序中继续变更申请执行人已经失去实质意义。此时，对于权利继受人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请求应当不予支持，应告知其直接向破产管理人主张权利。

## （二）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是指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类案件的审查要件主要包括：1. 标的债权的情况，确认所转让债权是否属于无其他权利负担的单纯债权。2. 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确认该案是否已执行完毕。3. 债权是否依法转让，应审查：（1）申请执行人是否存续，是否存在死亡或注销等情形；（2）申请执行人是否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3）债权转让的合法性与连续性；（4）申请执行人是否书面认可债权转让的事实；（5）是否一次性转让全部债权等。

实践中，因债权转让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有的债权上有其他权利负担。2. 错误地将已执行完毕的债权转让。3. 对于债权是否依法转让审查不细致：（1）未对原申请执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2）未对债权转让的相关材料予以查明；（3）未仔细核查债权转让协议是否保留了部分债权。

因债权转让而变更、追加申请执行人的案件的裁判标准主要如下：

1. 案件初步审查时，应确认本案的执行依据是否属于无其他权利负担的单纯债权。若有双方当事人互付义务的情况，不能简单地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变更申请执行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询问原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确认双方履行义务的情况。如遇到申请执行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应不予变更申请执行人，裁定驳回变更申请。

2. 案件初步审查时，应确认该债权是否已经执行完毕。尤其涉及的执行案件年份较为久远，要查阅该执行案件的卷宗，确认该案件的结案裁定及结案方式，如果该案恢复执行的，还应当查询恢复执行案件的卷宗，确认案件的执行状态。对于已经执行完毕的案件，应当裁定驳回异议申请，并及时告知执行实施部门。

3. 查明债权是否依法转让。立案后，应组织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进行公开听证。具体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核查原申请执行人的身份。如果原申请执行人为法人或者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其是否为存续状态。

二是要排除通过债权转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了防止原申请执行人通过转让债权恶意规避执行，必须在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申请执行人在全国范围内有没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如存在未结案件，为防止损害另案债权人的利益，此种情况一般应当不予变更。

三是应当以合理方式通知被执行人。一方面，应以保证债务人知悉的方式通知其债权转让的事实，另一方面，只要被执行人实际知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已经转让，就应当认定为已经通知到位。执行法院向被执行人已采取合法形式送达变更申请书的，就应当视为被执行人已经知悉债权转让的事实。

四是应当审查相关证据原件，包括债权转让协议、公告、债权转让确认函等证据材料。案件审理过程中，为了核实债权转让的真实性，应当核对债权转让协议、公告以及债权转让确认函上载明的债权转让的范围（案号、债权金额）是否与本执行案件对应且范围是否一致。对债权转让协议需要进行细致审查，查清债权转让的范围。实践中，有些债权转让协议保留了部分债权，如诉讼费等。此种情形的处理方式应为裁定追加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而非直接变更。债权转

让确认函为原申请执行人确认转让债权的重要证据，由申请人提供原件，并且该原件一般应当交由法院留卷。

五是债权经过多次转让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变更程序，直接变更最后的受让人为被执行人，不需要逐次进行变更。在审查过程中，要确认债权转让每一手是明确、清晰、连续的，要注意每一手转让债权的范围是否一致，是否在中间手保留了部分债权。另外，一般每次转让的出让人均要书面认可债权已经转让给其后手，尽量提交每一手的债权转让确认函。

六是申请执行人宣告破产的，法院确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债权转让协议均明确第三人取得案涉债权，申请执行人（或破产清算组）书面认可且已通知被执行人的，第三人申请变更其为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法院应予支持。

### **（三）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执行程序中，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变更、追加其继承人为被执行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

此类案件的审查要件主要包括：一是作为自然人的被执行人已死亡或经法定程序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二是被执行人有遗产并且有继承人，该遗产性质不限制为可供执行的财产，包括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遗产；三是继承人没有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

实践中，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申请执行人滥用变更、追加权利的情形。执行阶段，大多数情况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主要是认为被执行人已死亡，其继承人应当承继相应债务，以此为由直接执行继承人的财产。前述认识的误区在于，被执行人与继承人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父债子偿”的认知不当，继承人的义务更多地体现为协助义务，不能扩大到执行继承人个人财产，但共有财产或家庭共同财产中的被执行人财产份额除外。2. 案件已终本能否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根据法律规定无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死亡的，案件应终结执行，对于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案件应当不予受理；如果有遗产暂时无法处置而终本的，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变更被执行人。

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主要包括：1. 启动变更、追加继承人为被执行人的前提为被执行人名下有遗产且有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因此，只有被执行人名下有遗产且有继承人、遗嘱执行人等，才能启动变更追加程序，如果没有遗产且无义务承担人的，启动变更、

追加程序的前提已不存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驳回变更追加申请。2. 继承人未明确放弃继承或继承人下落不明。变更、追加案件立案后，应通知到继承人在限期内作出是否继承的意思表示，继承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参照民事诉讼程序，把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以及通知书送达给继承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对继承人未明确放弃继承或继承人下落不明情形，按照法定程序通知送达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情况，判断是否予以变更追加。3. 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在审查过程中，对于继承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应以继承遗产的范围为限。

#### **（四）因被执行人合并或分立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而终止，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变更、追加合并后存续或新设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申请执行人可申请变更、追加分立后新设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被执行人在分立前与申请执行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类案件的审查要件主要包括：一是被执行人及合并分立后的第三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二是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尚有未履行完毕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本案债务清偿有无其他约定；三是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并、分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的协议、审批文件、登记机关的登记证明文件、主体资格证明、合并或分立前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债权债务的交接资料。

实践中，因被执行人合并或分立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并方式不同，案涉债务承担亦不相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并，有新设合并和存续合并之分。在新设合并的情形下，变更继受原法人债务的新设法人为被执行人；在存续合并的情形下，由于原法人存续并概括地继受权利义务，故不发生债务人的变更。2. 利用分立重组的方式剥离有效资产逃避债务情形。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以其优质资产与他人组建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此时新设企业应当在接收财产的范围内对原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主要包括：1. 被执行人合并、分立的情形应当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

理变更登记。对于被执行人合并、分立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依法驳回变更、追加申请。2. 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权债务的约定，经债权人认可的，可以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约定不明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五）变更、追加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或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公司人格独立和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是现代公司法的基本原则。股东是否如实出资，不仅关系公司法人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涉及公司的债权人是否能够得到资本充足的保护。公司法已经将股东的出资义务从实缴制变更为认缴制。虽然，股东获得出资期限利益的保护，但履行出资义务，仍然是股东最基本的义务，是维护公司法人利益，保证公司外债清偿能力的重要保障。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的，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将被突破。未如实出资的股东、发起人等需要在未如实出资范围内对公司的债权人直接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以矫正有限责任制度与债权人保护的失衡状态。 执行程序中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包括：1. 出资不实的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2. 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3. 瑕疵股权转让中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

出资不实是指股东或出资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

义务。追加出资不实的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主要审查要件是判断股东存在出资不实的事实和出资不实的范围。实践中，在资本实缴制框架下，出资不实的事实和范围比较容易认定。2013年，公司法规定出资认缴制之后，股东未届认缴期限的，能否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追加被执行人，《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会议纪要》曾持相对消极态度，《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会议纪》）要变更为有条件的适用。2024年新《公司法》明确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认缴制股东的期限利益被剥夺，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变更、追加规定》虽然尚未作出明确调整，但法律规定的导向已经非常明显，在执行程序中适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规则，更有利于激励债权保护，防范股东以期限利益规避执行。

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在法人成立或增资时，在形式上履行出资义务，之后再以各种方式将已经缴纳出资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转出，造成实际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重点审查要件是抽逃出资的事实认定。

典型的抽逃出资行为是股东在完成出资义务之后又在短时间内将注册资金从法人的账户转回自己的账户，由于资金在股东自己的账户内进出，此类情况在审查中一般能够清

晰地予以认定。但实践中，股东抽逃出资的方法、手段多样隐蔽，尤其是法人资金流动的原因很多，当股东出资之后又将全部资金或者部分资金分多次转入不特定的他人账户的，对于是否构成抽逃出资较难判断。股东可以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将注册资本以合法形式抽逃，还可以通过虚构财务会计报表的方式虚报公司利润，掩盖其抽逃出资的非法目的。因此，对抽逃出资的认定，法律规定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申请执行人对抽逃出资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只要证据达到能够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性怀疑的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即予以倒置，由股东对其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及转出资金的合理性，承担充分的举证责任。

《山东高院执行局执行疑难问题审查参考--变更、追加当事人专题》对于此类案件明确了具体操作层面上的审查规则。

瑕疵股权转让是指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瑕疵出资的情形，又将自己的瑕疵股权对外转让的行为。瑕疵股权转让的主要审查要件包括：1. 股权转让应当进行登记。法律不禁止未实际出资的股权进行交易，原股东可以将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但双方之间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签订并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未进行股权变更登记，不具有公示效力。2. 瑕疵股权的认定标准。原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认定，涉及各种类型资产出资不足的认定问题，如资金是否进入验资账户，非货币资产的价值是否达

到出资标准，不动产是否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有权利负担的财产是否涤除权利负担等。

因瑕疵股权转让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1. 受让人明知瑕疵股权而受让的，能否被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实践中，瑕疵股权转让情形下，受让人往往明知原股东未尽出资义务而转让股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受让人明知瑕疵股权而受让的，原股东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变更、追加当事人是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根据变更、追加的法定主义原则，只能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对于明知瑕疵股权而受让的受让人，需要通过另案诉讼的方式追究责任。2. 认缴出资的原股东未届出资期限的能否被变更、追加为被执行人。股东负有出资义务是保证公司资本充足的前提。公司章程对出资期限的约定属于股东内部约定，不能因此规避其法定义务。股东在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属于预期违约行为，原股东以未届出资期限为由抗辩的，可以适用股东加速到期的规则，追加为被执行人。

#### **（六）涉清算责任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

清算是指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及其他各种法律关系，处置并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最终消灭公司法人资格。依法开展清算是公司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执行程序中涉及清算责任而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分为以下两种：

1. 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变更、追加清算责任人的情形，由《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规定，此类案件的救济路径为执行异议之诉。审查要件主要为：（1）仅限于被执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2）被执行人已经办理注销登记，需要注意区分吊销与注销的区别。（3）被申请变更、追加的主体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即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4）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并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

2. 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基于债务承诺而变更、追加承诺主体的情形，由《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三条予以规定，此类案件的救济路径为复议程序。审查要件主要为：（1）被执行人的类型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2）被执行人已经办理注销登记，需要注意区分吊销与注销的区别。（3）被执行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开展了清算程序，但清算程序不合法。认定清算程序是否合法应区分被执行人的类型。如被执行人为公司，应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的规定，从是否依法成立了清算组、是否依法通知了债权人、是否依法制作了清算报告等方面予以审查。如被执行人为非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审查。（4）第三人承诺的形式与内容。第三人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书

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这种书面承诺常见于清算报告中，表述形式一般为公司股东承诺公司没有外债，如果有外债承诺承担清偿责任，这种清算报告通常是为了完成注销登记在工商部门进行的形式上的备案。

涉清算责任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在实践中存在的常见问题。1. 这两种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情形均涉及原被执行人注销，部分申请执行人难以区分该两种情形，但通过对上述审查要件的分析，可以较为清晰地予以区分。申请执行人如果同时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法院应当依法充分行使释明权，引导申请执行人正确选择变更、追加的法律依据。2. 《公司法》对清算制度，特别是清算义务人作了较大调整。新公司法不再区分公司类型，把清算义务人一律规定为董事，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双控人”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认定为清算义务人。该调整对清算责任的认定将产生重大影响，但该条款溯及力如何判断，还需要期待最高人民法院之后如何修改《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3. 《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中的“第三人”是否包括被执行人的股东，实践中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是指股东之外的其他第三人，主要理由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

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该条规定中既有股东也有第三人，但《变更、追加规定》中只规定了第三人，说明不应包括股东。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主要理由为《变更、追加规定》中第三人是指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以外的主体，而公司法司法解释中的第三人是指股东以外的主体，两个规定中“第三人”所指范围不同，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股东可以成为第三人，且实践中在办理注销登记时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主体多为股东，如将股东排除，则与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规定不一致，不利于规范公司治理，不利于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青岛中院倾向于第二种观点，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343号案件、人民法院案例库中的《王某与杨某慧执行复议案——公司未经依法清算，注销时股东对未了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作出保结承诺的，应追加为被执行人》案例也是采取这一认定标准。

### **（七）变更、追加无偿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变更、追加无偿受让财产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主要是指申请执行人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以无偿接受被解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及因行

政命令无偿取得被执行人财产为由申请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审查要件为：1. 明确追加主体，仅限于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2. 被执行人是否已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3. 被执行人的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是否无偿接受其财产；4. 无偿接受财产的行为是否致使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5. 审查因无偿接受财产而应承担的责任范围。

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审查要件为：1. 明确追加主体，申请执行人应确定无偿取得被执行人财产的主体身份，如依行政命令发生多次流转的，应当确定最终无偿接受财产的主体；2. 第三人是否系因行政命令取得被执行人财产；3. 第三人是否系无偿取得被执行人财产，若第三人依行政命令取得被执行人财产的同时付出相应的对价则不宜认定第三人系无偿取得；4. 依行政命令无偿调拨、划转的行为是否导致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5. 审查因无偿接受财产而承担的责任范围。

在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二条追加被执行人时应注意裁判标准：

1. 关于主体认定问题，第二十二条依据《公司法》的规

定，将被变更、追加主体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修改为“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股东”包括以“原始取得”及“继受取得”方式获得身份的股东，应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出资人”应限于向非公司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个人独资等非法人企业投入资金的主体，设立非营利法人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主体。“主管部门”指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不能泛指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人格的公司制企业的股东以及上层股东。

在这一部分需要注意的是，很多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主张被追加的第三人系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投资人。根据变更、追加当事人法定主义原则，除二十二条规定的三类主体之外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主体，例如实际控制人、实际出资人等的认定相对复杂，需经审判程序以实体程序审理判断认定，不宜在执行程序中予以认定。部分法院以上述概念参照二十二条追加被执行人，混淆了概念，扩大适用了司法解释。

2. 同时应注意公司解散等法定事由出现的时间与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接受其财产的先后顺序，若接受财产的时间早于公司解散的时间，则不宜按照二十二条规定追加第三人为被执行人。

3. 在认定无偿接受财产时，应注意若第三人提交的证据

能够证明其在接受财产的同时代替被执行人偿还相应的债务，则不宜认定第三人系无偿接受财产。对于申请执行人主张第三人接受的财产与其承担的债务之间存在差额，能否以存在差额为由认定无偿取得并予以追加的问题，由于执行程序中涉及案件实体问题的审查有限，相应执行程序中的追加应当严格把握其适用范围。关于具体差额问题及多大的差额能够认定为无偿取得，不宜在执行程序中审查确定，申请执行人可以根据相关事实就其主张的权利依法另寻法律途径解决。此外，若第三人虽然接收了财产相关文件及权属证书，仅能证明完成了形式上的接受，在财产未变更到第三人名下，第三人未对财产进行实质接受的情况下，追加其为被执行人亦无法律依据。

4. 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范围认定问题，如被无偿接受的财产为货币的，则第三人应在接受货币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为非货币财产，则应以非货币财产的价值确定承担责任的范围。若第三人已举证证明已在另案中因同样理由代替被执行人实际清偿了部分债务的，在认定其承担责任的范围时应予相应扣减，以防止重复清偿。部分法院在未查清责任范围的情况下裁定追加被执行人，裁定书的主文部分直接以“第三人在接受财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表述，后续可能出现裁决主文无法执行的情况。

依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五条变更、追加被执行

人的，除上述与第二十二条相同的认定标准外，若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行政批复等方式无偿划转给第三人这一基本事实，在审查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事实，法院即应予以认定。若案涉债权债务关系形成于资产无偿划拨之前，并在无偿划拨之后进入执行程序，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清偿，执行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可以认定因无偿划拨行为导致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若执行依据的审理期间发生被执行人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的情形，生效判决仍将该财产作为被执行人财产予以处置，致使生效法律文书的判项无法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或其他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 **（八）变更、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在执行过程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向法院申请变更、追加该被执行人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此类案件审查要件包括：

1.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是否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应注意，新《公司法》删除了原《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新《公司法》修订

后，除自然人和法人以外，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均可作为股东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该条款溯及力如何判断，还需要期待最高人民法院之后是否会修改《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2. 被执行人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非意味着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如果经法院审查发现被执行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只是暂时无法处置而终本（如轮候查封房产或车辆需等待另案处分等），则不符合追加被执行人的前提条件。

3. 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在具体案件中，应当由股东或被执行人提供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每一年度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实施部门申请调取被执行人公司及股东银行账户流水等能够证明被执行人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的证据。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4. 财产混同的认定，可以参考《九民会议纪要》第10条规定予以审查，综合考虑是否存在以下因素：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

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等情形。

此类案件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包括：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到庭，对变更、追加的影响。因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涉及股东重大利益，在执行异议程序中，通知无法送达股东，或者股东经有效送达无理由未到庭答辩、举证的，将导致事实难以查清。在此情形下径行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可能，同时，让申请执行人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架空了法律规定。实践中，针对上述情况，不同法院的裁判标准不一。

在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应穷尽送达方式向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送达相关材料，如借助协同查询功能、法鹰失联修复系统进行查询，在程序上充分保障股东进行答辩、举证等权利。对于已经有效送达（含公告送达）的，但股东未到庭答辩、举证的，应当综合案件证据材料对于人格混同进行审慎认定，确定是否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2. 区分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实践中，对于《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三条的个人独资企业和第二十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产生法律适用上的混淆。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完全不同的两类民事主体，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只能是自然人，新《公司法》修订后，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责任承担上，个人独资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时，需要股东承担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举证责任，以证明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形。个人独资企业按照《变更、追加规定》直接追加投资人为被执行人。

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的，是否可以以公司与股东财产混同为由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根据《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执行法院以公司与股东存在财产混同为由追加被执行人的对象应为公司现任股东而非原股东。若原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可以依照《变更、追加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确定是否追加原股东为被执行人。

4.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能否追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程序中变更、追加当事人严格遵循法定主义原则，法律并未规定股东为被执行人的，可以追加股东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被执行人。如认为股东与公司有财产混同、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应通过其他诉讼程序救济。

此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主要涉及人格混同的认定问题。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具有唯一性，唯一股东的意思便是公司的意思，容易造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与股东其他

业务的多方面混同，要求股东的财产应当与公司的财产相分离且产权清晰，既有利于市场经济的稳健发展，也有利于相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

《变更、追加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引用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强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独立性，从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相独立，则推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应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的责任类型**

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的责任类型主要与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相关联。在 20 类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中，主要有如下几种责任类型。

### **（一）无限责任**

无限责任的形成通常与法律主体人格不独立有关。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应当具有独立的财产和意思。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普通合伙企业等，因其成立的形式决定其财产不独立于投资主体。形式上，其具有独立主体的外观，但实质与其投资主体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时，这类法律主体以自己的名义或字号参与，发生纠纷也以自己名义或字号提起或参加民事诉讼，并承担诉

讼后的法律责任。但当其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债务时，因人格的不独立性，其投资主体将承担无限责任，执行程序可以追加投资主体作为被执行人或者直接执行投资主体的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都属于上述情形。合伙企业因其成立形式不同，分为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以其出资额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则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在处理程序上，个人独资企业和普通合伙企业需要先通过执行程序的审查，追加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再予以执行，个体工商户则可以不通过追加程序直接执行经营者的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非法人组织在法律人格上也不具有独立性，在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债务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变更、追加其出资人或设立人为被执行人，并承担无限责任。

## （二）补充责任

补充责任的形成系基于直接责任人不能承担应付责任时，由补充责任人在一定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责任的一种责任形态。补充责任的承担有顺序性的法律特征，其责任范围具有相对性。直接责任人为第一顺序的责任承担者，在直接责任人无力承担的情形下，才由补充责任人在法律规定的一定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案件中涉及补充责任的类型主要有出资不实、出资加速到期、抽逃出资、瑕疵股权转让等情形。能够变更或追加的前提是作为第一顺序责任人的被执行人，其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执行依据所确定的债务，需要追加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为被执行人。责任范围为未依法出资的范围、抽逃出资的范围。

### （三）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的形成来源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在执行程序中追加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系基于法人与股东之间存在人格混同而形成的法定连带责任。涉及清算责任而追加被执行人的案件主要审查清算义务人是否履行依法清算的义务，如果仅是履行形式上的清算程序，但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性和实质性要件，不能认定为合法清算，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的将丧失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违法清算中对被执行人债务承诺承担清偿责任的主体，需要在承诺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第三人基于债的加入，书面承诺代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第三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分立而变更、追加新设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对被执行人的债务一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的财产依行政命令被无偿调拨、划转给第三人，第三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存在解散事由的，其股

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应当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七、结语

变更、追加当事人案件在执行异议案件中占比已经接近五成，属于执行异议案件中一种重要的案件类型。对该类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是总结执行异议案件审查经验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执行审查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对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裁判标准具有重要意义。青岛中院将不断发挥执行审查职能作用，积极提升执行审查司法能力，确保执行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